

109 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的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以下均稱境外臺校)雖為我國私立學校，惟因處於海外，教師工作時間長、壓力大，致教師流動率較國內偏高，且因國內制度關係，無法提供其偏遠加給及相關福利措施。希望透過此計畫激勵更多境外臺校優良教師，藉此機會慰勉教師辛勞並給予肯定。

教育部為鼓勵境外臺校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激勵服務熱忱、並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增進學校教學技能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為獎勵教師，特訂此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致力於境外臺校努力奉獻之教師，不予授計國內服務年資與績效等事項，以激勵境外臺校教師對學校之奉獻。

貳、依據

- 一、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教育部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審查作業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文字(二)第 1060042164B 號令公告「海外臺灣學校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實施要點」辦理。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肆、推薦基準：

- 一、於境外臺校擔任教職二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及教學績優，並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得推薦：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包括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成績卓著。
 5. 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
-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
 2. 曾於校內從事不當補習，或於校外補習班兼課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學人員或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 三、曾獲本部師鐸獎或三年內曾獲頒本獎者，不得推薦。

伍、辦理方式

一、初審：

- (一)各境外臺校應組成遴選小組辦理初審。遴選小組之組成與人數、作業方式及遴選標準，由各境外臺校定之。
- (二)受推薦教師應符合推薦基準之規範。
- (三)初審應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經校內進行遴選後，於推薦表（如附件一）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
- (四)各境外臺校辦理初審推薦教師人數以**推薦1名為原則**。
- (五)各境外臺校應於**109年6月30日(星期二)前推薦表正本(附件一)函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賴穩伊專案助理**（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電話：886-2-22722181#5092），並將推薦表電子檔及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wenyilai@ntua.edu.tw）。所送之資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送件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決審：

- (一)由決審評選小組就各境外臺校所報推薦人數及書面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境外臺校之受推薦人員列席或採視訊方式說明（另行通知）**。
- (二)評選小組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評選將參考教學及行政併重原則，並考量各教學領域之衡平性進行典範教師之評選。

陸、辦理期程

- 一、評選與獎勵計畫公告：109年5月正式函請各校提報推薦之教師。
- 二、**送件：推薦學校應於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檢具校內推薦評選結果之教師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彙整。**
- 三、決審：109年8月。
- 四、公告得獎名單：109年9月底。
- 五、**頒獎表揚：預計109年10-12月(日期與地點另訂)安排於海外臺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之場合公開受獎。**得獎者將頒給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幀除公開表揚外，並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柒、經費來源

複審及獎牌製作經費由本計畫支應，頒獎表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另案編列預算支應。

捌、預期成效

- 一、藉由此獎勵制度，嘉勉教學績效佳的教師，以慰勉努力教師之辛勞並給予肯定，表達政府對境外臺校教師之關心與鼓勵。
- 二、鼓勵各境外臺校教師教學成效分享，並加深各校教師間之互動。

中華民國 109 年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典範教師獎 評選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 (手機) _____		(夜) _____ E-mail: _____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是 (並同意本部將日間電話夜間電話手機E-mail 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 請複選)
否

戶籍地址 (請詳填里鄰)	<input type="text"/>	彩色大頭照 (請置入電子檔)	相片
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服務學校全稱	(例：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最高學歷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職稱 (請填寫完整職稱, 例：教師兼總務主任)		經歷 (最多 5 項)	1. 2. 3. 4. 5.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個人簡介 (請以第 1 人稱書寫, 200 字為限)

榮 譽 事 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 3 人稱撰寫，最多 10 點，每點以 30 字為限)

--	--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	佐證資料
----------	------

<p>※填寫說明：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3,000 字以內)</p> <p>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p> <p>四、投注教育奉獻度。 五、對社會之影響度。 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p> <p>七、行政或教學領導。 八、其他</p>	<p>說明：請掃描成 pdf 檔，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不超過 20mb，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u>不接受紙本資料</u>。</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3. 4. 5. 6. 7. 8. 9. 10.
--	---

<p>擅長領域 (至多 2 項，每項以 15 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	--

<p>教育理念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限 50 字以內)</p>	
--	--

初審學校		初審意見		初審學校（單位主管）簽章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傳真：
說明：請務必填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之意見、訪查結果及評語將做為評審委員之參酌項目之一。				

填表說明

- 一、各校應依本實施計畫所表列之推薦名額報送推薦人數，並請填寫初審意見等欄位（1頁以內）。
- 二、本表格一律使用 **A3 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但以 **4 頁(不含初審意見)為限**。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並同意授權由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相關媒體宣傳資料。字型限制：1.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體大小：12。3.行距：單行間距。
- 三、推薦表右上角請黏貼當事人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光面照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四、另為製作獲獎者簡介資料於表揚典禮中播放，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獨照」1 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 1 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建議像素 3M-8M，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最佳。
- 五、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另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以免字數太多，無法上傳檔案。
- 六、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 pdf 檔(不收紙本檔)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 10 個佐證資料，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 20mb 以內，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 七、推薦表之推薦單位（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須撰寫推薦理由；初審單位（各校）須寫推薦理由、初審意見及綜合評語等資料，簽章後正本逕送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辦理後續決審事宜。受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